

东都果尔水电站玻璃钢管内衬修补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甲方（专业工程发包人）：昭苏夏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专业工程承包人）：新疆尚森玻璃钢制造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东都果尔水电站玻璃钢管内衬修补工程施工承包事项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都果尔水电站玻璃钢管内衬修补工程

工程地点：东都果尔水电站

工程结构类型：维修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东都果尔水电站指定区域的玻璃钢管内衬修补工程，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现场书面确认的施工范围为准，完成后附工程量清单内所列全部工程内容。

三、工程施工工期

东都果尔水电站玻璃钢管内衬修补工程计划自 2026 年 03 月 27 日 开工至 2026 年 04 月 21 日 完工，计划总工期为 25 天，具体开工日期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由甲方另行确定，但总工期不得超过 25 天；如有调整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进场施工，并严格按甲方进度要求执行。

四、工程承包方式和合同定价方式

乙方以包工包料、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从甲方承包本工程。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包干合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配合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五、合同价款和结算约定

1、本合同不含税合同金额暂定为¥：110619.47 元（大写：壹拾壹万零陆佰壹拾玖元肆角柒分），增值税金额暂定为¥：14380.53 元（大写：壹万肆仟叁佰捌拾元伍角叁分），价税合计总价金额暂定为¥：1250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伍仟元整）。

2、承包单项名称、工作量、结算单价、总价、分项施工内容描述：

东都果尔水电站玻璃钢管内衬修补工程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玻璃钢管内衬修补	管道防腐工艺要求, 1、管道内壁整体打磨处理, 防止防腐层脱落。2、针织粘防腐 6 层。3、必须在施工近的地方开天窗, 避免有意外和突发事故发生。4、天窗开方口, 防腐做完, 天窗里外糊制, 外管要求整圈糊制, 避免压力大天窗崩开。外面要整圈糊制 1.5 公分-2 公分厚度。	m	40	3125.00	125000.00
		合计				125000.00

结算单价以工程量清单中各项单价进行结算, 工程量在结算时以甲方书面确认及其预算部门核实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按实结算,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为暂估数, 不作为结算支付的依据。如甲方需增加清单外项目或结算金额超出了本合同暂定总价金额, 则双方应当事先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应当明确变更工作的范围、价格和工期影响; 未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变更, 乙方不得擅自施工, 否则因乙方擅自施工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甲方有权拒绝对本合同以外且未经双方确认的任何费用进行结算。

结算单价说明: 前述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 即为固定不变价格, 如不发生重大变更此价格不再调整; 乙方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 必须在变更事项实施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报(附变更依据及成本核算说明), 经甲方审核及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 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 此单价中包含了劳务的人工费、全部材料费、机具用具费、措施费、检测费、垂直和水平运输费、劳动保护费、人身及财产意外保险费用、劳务公司管理费、安全风险金、利润、规费、税金等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六、工程质量标准及要求

1、本工程质量按照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以及本工程设计图纸和建设方的相关质量要求执行。

2、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合格。

3、乙方现场管理人员(人员名单及数量详见本合同[九、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具备的管理人员])必须为全职驻场履职人员, 施工任务完成前不得擅自更换/

离场。乙方应做好现场管理措施，必须建立施工现场出入登记制度，禁止无关人员、设施设备及物资进入施工现场。

七、合同款的支付

1、所有款项的结算支付根据乙方已完工程量的合格情况由甲方进行确定。

2、乙方违反甲方对工程管理的规定受到处罚的，甲方结算时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3、根据乙方完成施工进度及甲方等验收合格情况确定付款比例如下：

(1) 合同签订生效，乙方进场后，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即 37500.00 元（大写：叁万柒仟伍佰元整）；

(2) 乙方修补材料全部到场，以及乙方和尼勒克县孟克特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 2026 年 03 月 27 日签订的编号为 MKT-20260327-001 的《孟克特水电站玻璃钢管内衬修补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中修补材料全部到场后，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的工程款，即 37500.00 元（大写：叁万柒仟伍佰元整）；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工程结算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4) 预留 2% 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 1 年，自甲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乙方完全履行了质保责任与相关义务，无任何遗留问题，经甲方核定无误后，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若在质保期内发现工程质量问题，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维修费用。如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质保期内乙方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5) 在甲方每次支付工程款前，乙方需至少提前 5 日向甲方交付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乙方逾期交付的，甲方可以相应顺延支付款项。

4、乙方对于发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若因乙方发票不合格、不合规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带来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专业承包工程的验收

1、工程质量验收必须以合同第六条工程质量标准及要求为依据，以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规范为依据。

2、施工过程严格按施工规范以及技术交底进行。

3、乙方工程质量标准以甲方验收评审结论为依据。

4、本工程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的3个工作日内开展验收工作,若现场具备试水条件,甲方应结合试水结果开展验收;若现场不具备试水条件,则不进行试水且不影响验收。

5、工程完工后,工程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全套竣工资料(共2套)。

九、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具备的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1名[刘帅/370830199512023916/18963836688],安全员1名,材料保管1名,,人员素质符合项目部要求规定,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

十、安全生产以及事故处理

1、乙方必须认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遵守所在地政府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劳动安全生产部门颁布的规定。

2、甲方所提供的各类设施及物品(如有)均符合安全生产标准,经乙方检查后投入使用,乙方应按相关规定正确安全使用,如投入使用后发生的安全问题,均为乙方使用不当导致,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需要缴纳安全风险金/万元(或乙方承包单价中,工程总造价的/‰为安全风险金),如在本工程结束后,没发生安全事故,风险金将全额退给乙方;如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人员伤亡及相关财产损失而发生费用支付与损失赔偿,将从乙方安全风险金中扣除。如安全风险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费用,由乙方自行补足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生相关法律后果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人员必须严格按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要求操作施工。不得违章操作。如乙方违章所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5、因施工操作不当,违章操作、不正确使用佩戴安全用具,不正确搭设安全设施等造成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和损失包括其相关全部法律后果等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6、为了强化乙方的安全、质量管理责任,乙方须同时随本合同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质量目标管理责任书”。

7、甲方应付的合同价款中已包含劳动保护费、意外伤害保险费等安全与风险防范措施费用,乙方已综合考虑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风险。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有工序必须遵循有关技术、质量、安全管理的规程与规范进行,做好安全保障措施与现场管理措施,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并为所有入场人员与设备购买人

身和财产意外保险。在作业过程中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双方及第三人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8、乙方施工人员在工作中如因自身生病或违反法律规定，所造成的相关损失与费用承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一、文明施工

1、施工现场保持干净、整洁，要求有宣传标牌和各项规章制度，住宿和食堂要保持良好的环境和卫生，施工场地禁止喝酒、闹事、防止偷盗，若违反规定按规定处理。如在施工现场进行打架、斗殴，甲方将对乙方给予扣除 5000 元作为违约金的处理，一切医疗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劳动力每 50 人必须设立一名专职安全员，不足 50 人的，也应至少设立一名专职安全员。乙方应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食品卫生、交通安全及预防煤气中毒等方面的教育。

3、乙方进行特殊、高危、高空作业等工种的人员必须具有相应国家认可的有效证件，获得了相应的安全教育和能力水平，否则不得从事作业。如乙方安排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冒险作业，所有因此引发的法律责任和损失赔偿均由乙方自行全额承担。

4、乙方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现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保施工现场环保达标。

5、乙方项目部全体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如因当地政府有关部门需要施工单位配合完成社会维稳及疫情核查等相关工作任务的，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完成。如乙方拖延消极不配合或拒绝实施的，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乙方人员所使用的料具、机械

1、一般工具及辅材由乙方自行负责，确保满足正常工作需要。

2、对甲方负责供应的料具等设备（如有），乙方应认真保管爱护，如有丢失损坏，乙方负责赔偿；对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如有），乙方未经甲方项目部同意不得擅自切割、毁坏，发现一次将给予 5000 元罚款。

十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利审查乙方的相关资质，查验乙方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件及相关手续，包括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出省施工许可证，以及乙方历史承接过的

建筑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法人证书或法人委托证书等。

2、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进行考察,乙方人员不符合要求或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整,乙方无法调整时,甲方有权暂不安排施工任务,并且可以终止合同,造成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质量、安全、进度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更换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单价上涨、工期延误、设备租金、业主罚金等)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4、乙方安排的人员进入现场时应自行进行遵纪守法、安全生产、消防、职业道德及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甲方有权进行监督检查。

5、如因现场情况变化导致不能连续生产、停工、窝工的;甲方有权对工期进行调整安排,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对工期进行索赔。

6、甲方按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给乙方支付工程款。

十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不得转包与再分包。

2、乙方应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必须符合建筑行业就业的特殊要求、工人年龄不得低于18周岁、不得超过50周岁。乙方保证人员的相对稳定,不能随意变更人员。

3、乙方高处作业人员的身体条件要符合安全要求。如,不得雇用患有高血压病、心脏病、贫血、癫痫病等不适合高处作业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对疲劳过度、精神不振和思想情绪低落人员要停止高处作业;严禁酒后从事高处作业。

4、乙方应遵守劳务输入所在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承担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外省区进疆建筑劳务队伍应缴纳的各项税费。并由乙方办理和承担本项目劳务工人的保险(含社保五险及意外保险)费用。

5、乙方应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生产任务,自觉遵守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劳动纪律等规章制度。

6、乙方人员在施工操作中,应注意保护成品、半成品,保养使用甲方机械设备及工具(如有),如发生损坏,应按价赔偿。

7、除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如有)以外的小型机械均由乙方自备并承担维修、保养等相关费用和保管责任。

8、乙方应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部管理责任,现场不得非施工人员随意进出,如因此发生任何损害,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9、乙方必须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不得使用未成年人或年满 50 岁及慢性病患者和智力低下者,不得安排无特殊岗位操作证的人员上岗,不得携带儿童进入施工现场,不得擅自撤换劳动力或不服从管理,必须保证规定的劳动力人数和工人的技术素质。

10、乙方必须做好所属人员的防暑降温工作,自负生活用煤用气、医疗费用、各类交通费,及劳动保护用品等,缴纳政府规定的费税。

11、乙方必须保证所用人员不得到任何单位上访,如有上访事件甲方有权每次从未付款项中扣除 1 万元违约金,如未付款项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另行补足。

12、乙方在质保期内必须做到 12 小时内到场履行保修义务,如在接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未到场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维修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每次处 10%质保金的罚款。

13、乙方应支付履约保证金 2 万元,本合同签订 2 日内支付甲方,合同履行完毕乙方无违约情况,甲方全额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材料机具供应(如有)不及时,应尽快调整乙方的工作任务。因特殊原因造成停工,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自行调整。

(2) 甲方不能及时支付工程款时,应及时告知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正常施工条件下,工期每拖延一天应按合同总额 1% 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的报酬中直接扣除;拖延达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因乙方延误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

(2) 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返工的,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时,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 如果乙方转包工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价或合同暂定总价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4)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 由乙方负责赔偿。如果乙方处理不当, 受害方向甲方提出索赔要求时, 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费用中扣除直接支付受害方。

(5) 甲方依据本条第二款第(1)、(2)或第(3)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 终止或解除的通知送达到乙方后生效。双方一致同意, 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 对于乙方已完成工程质量合格的部分, 甲方按照结算工程款的 70% 支付即视为履行了全部的付款责任; 剩余 30% 结算款项乙方自愿放弃, 视为对甲方所受到影响的补偿, 该补偿与本合同中约定的其他罚款、损失赔偿、违约金等可以累加适用; 对于乙方已完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分不予支付。

十六、未尽事宜或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发生纠纷,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在协商未取得一致意见时, 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在诉讼过程中为维护其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收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以及因诉讼产生的交通费与住宿费等相关合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七、送达

双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 需按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方式送达; 一方变更相关信息的, 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未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及通信方式同时作为双方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邮件拒收或退回的, 自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发出之时视为送达。

十八、附则

1、乙方与甲方拟定、签订本合同时, 需根据甲方要求将营业执照、开户信息证明、资质、法人代表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及与签订本合同有关的其它证件资料电子版扫描件清晰附于本合同签署页后, 以供甲方核验。

2、甲方特别声明: 本项目相关补充合同、签证单、结算单、对账单、运单、借条、证明等经济资料, 需经甲方盖章确认后方为有效; 甲方未授权任何个人单独签署上述资料, 无甲方正式授权的个人签字文件, 不构成表见代理, 对甲方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 均由擅自签署相关方自行承担。任何私刻、私拓、伪造甲方印章、授权文件, 以甲方名义订立的

各类合同、文件，均不构成表见代理，对甲方无任何法律效力，甲方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至本项目全部竣工结算完毕、双方结清所有款项之日终止；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之间不一致的，以签订时间在后的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昭苏夏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266864759662

详细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昭苏县夏塔河东都果尔沟出山口以上 13 公里处（位于夏特乡政府西南方 15 公里）

开户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0801250000018614

乙方（盖章）：新疆尚森玻璃钢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9MA7MWM6X1

详细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9 号新疆徐工海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院内一期 4 号厂房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中路支行

账户：108291771631

乙方法人代表（邢海松）面签或私章：邢海松

联系方式（含单位）：13273336688

邮箱号：331349271@qq.com

乙方经办人（如有）（刘帅）面签：刘帅

联系方式：18963836688

签订时间：2026 年 03 月 27 日

附: 乙方相关证件

Page 1 of 2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تجارت كىشكىسى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9MA7MWM6C6X1

名称 新疆尚森玻璃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邢海松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 电力设施器材销售;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门窗制造加工; 门窗销售; 密封用填料制造;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 管道运输设备销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五金产品批发; 电气设备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金属制品销售; 日用品销售; 金属材料制造; 金属材料销售; 农副产品销售; 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合成材料销售; 新型膜材料销售; 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 电线、电缆经营;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31日

住所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高新区科技大道9号
新疆徐工梅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院内一期4号厂房

登记机关

2025 08 04

http://www.146-246.com/TopPcis/CertTabPrintNew.do

基本户信息

公司名称:新疆尚森玻璃钢制造有限公司

税号: 91650109MA7MWMC6X1

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高新区科技大道9号新疆徐工海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院内一期4号厂房

电话:132 7333 668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中路支行

银行帐号:1082 9177 1631

行号: 1048 8520 1038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规范施工安全管理，明确各方职责，杜绝重大伤亡事故，保障施工现场人员安全及甲方声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项目实际，制定本责任书，乙方须严格遵守执行。

一、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与承诺

1. 合规管理：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安全生产法规，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乙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为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健全责任、教育培训等制度。

2. 标准化建设：乙方应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每月开展自评、每季度监督检查；积极创建省、市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3. 资金与防护：乙方应保证必要的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不低于施工产值的 1.5%，也不得低于列入工程概/预算中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措施所需费用），安全生产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为施工现场人员配备合格的防护用品并建立发放台账，对重点和危险部位做好防护并设警示标志。

4. 安全教育培训：乙方应建立健全的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未经教育培训且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分部分项开展安全技术交底，资料留档备查。

5. 专项管理：乙方应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危大工程制定专项安全方案、防护措施及应急救援预案，年度至少开展 1 次应急演练；起重设备报检率、机械机电设备完好率、防护设施验收合格率均达 100%。

6. 隐患排查：乙方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按时组织安全检查；每月至少组织 1 次安全大检查、2 次专项检查，每周至少组织 1 次常规检查；隐患整改遵循定人、定时、定措施、定整改验收人的“四定”原则，留存影像资料。

7. 保险与赔偿：乙方在本项目现场施工过程中，应禁止非施工相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购买第三者责任险并为所有入场的施工人员设备购买人身及财产意外保险；在作业过程中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双方及第三人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8. 全员实名制：乙方需将本项目所有人员信息上传、同步至当地建管部门实名制管理平台，并按照当地建管部门“实名制动态监督管理”、“智慧工地”等

要求对项目现场进行管理,相关费用(如智能门禁设备、人脸识别打卡设备的硬件费用及软件使用费等)由乙方承担。

9. 事故控制目标与承诺:乙方承诺在本项目施工期间,杜绝重大、一般伤亡(含中毒、消防)事故;轻伤事故频率控制在员工总数3%以内;无职业病、群发性中暑、传染病及环境污染事故;一般火灾事故无人员伤亡且财产损失不超5000元;无政府不良通报、处罚及企业诚信分扣减。如甲方因上述原因受到的一应损失(包括且不限于罚金、赔偿等)均据实由乙方承担。

二、安全管理责任

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负全责,落实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安全资料归档,配合政府部门、建设方及监理检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收到政府通报、处罚、诚信分扣减等,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须立即上报甲方,妥善处理费用支付及赔偿;乙方未及时购买保险或未妥善处理赔偿的,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留相关费用,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考核标准

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就该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对安全事故存在迟报、瞒报情形的,除应就因此引发的损害扩大、次生损害等全部后果承担赔偿责任外,甲方有权按2万元/次的标准对乙方处以罚款;发生重伤及以上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按5万元/次的标准对乙方处以罚款;因安全事故导致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及以上的,甲方有权按10万元/次的标准对乙方处以罚款。因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本项目被政府相关管理部门通报的,乙方除应承担整改责任、费用及政府罚金外,甲方有权按2万元/次的标准对乙方处以罚款。

乙方单位(盖章): 新疆尚森玻璃钢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邢海松)签字或盖章: 邢海松 手机: 13273336688

乙方项目负责人(刘帅)签字: 刘帅 手机: 18963836688

签订时间: 2026年03月27日

质量目标管理责任书

为强化质量意识,规范质量行为,确保工程质量,提升企业品牌形象,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制定本责任书,作为质量管理指导与检查依据。

一、质量指标

质量符合合同要求,争创地州、市、自治区级及国家级优质工程奖;杜绝施工原因导致的重大结构事故;消除施工阶段质量通病,做好竣工后保修回访工作。

工程质量一次交验合格率、分部分项工程合格率、不合格品处置验收率、合同履约率均达 100%;业主意见处理率 100%,满意度 95%以上。

二、质量管理责任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落实“样板制”、“三检制”等管理措施,严格按设计图纸组织施工,严把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关,严禁采购淘汰或不合格产品,不得偷工减料。

乙方应健全项目部质量管理机构及岗位责任制,加强质量教育培训,必须为本项目配备持证上岗的专职质检员;做好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评定,单位工程须一次通过质监部门竣工验收;对建设、监理方提出的质量缺陷,乙方需立即整改并反馈,因工程质量整改造成的返工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考核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间及质量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就该质量问题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返工、整改及因质量问题引发的损害扩大、次生损害等全部后果);导致甲方或本项目被政府相关管理部门通报、列入行政不良记录的,乙方除应消除不良影响,承担整改责任、费用及政府罚金外,甲方有权按 5 万元/次的标准对乙方处以罚款。

乙方单位(盖章):  新疆尚森玻璃钢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邢海松)签字或盖章: 邢海松 手机: 13273336688

乙方项目负责人(刘帅)签字: 刘帅 手机: 18963836688

签订时间: 2026 年 03 月 27 日